**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2024年版）**

项目名称：人才-后勤运行保障经费

项目编号：11011325210200022080-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第一幼儿园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嘉诚晟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_Toc248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_Toc1660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_Toc19007)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5](#_Toc2773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3](#_Toc11107)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4](#_Toc2417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1](#_Toc17298)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 “■”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11325210200022080-XM001

2.项目名称：人才-后勤运行保障经费

3.项目预算金额： 141.28 万元、最高限价（费率）：100%

4.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标包名称 | 标的名称 |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 最高限价（费率）（%） | 数量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 01 | 人才-后勤运行保障经费（第一包） | 食材采购及配送 | 94.28 | 100 | 1项 | 优选一家供应商，为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第一幼儿园提供粮油、副食、蛋、奶、蔬菜、水果等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
| 02 | 人才-后勤运行保障经费（第二包） | 食材采购及配送 | 47 | 100 | 1项 | 优选一家供应商，为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第一幼儿园提供肉类等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

**注：本项目共分为2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中的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但最多只能中标1包。**

5.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7月31日止（最终以合同约定时间为准）。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含预包装食品销售）或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 年 07 月 21 日至 2025 年 07 月 25 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 08 月 11 日09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复兴东街3号院顺义区政务服务中心6号电梯厅二层（具体标

室以当天大屏幕为准）。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需要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投标人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CA认证证书、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评审方法和标准：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100分（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

4.公告媒体：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

5.项目最高限价：本次招标采用费率方式报价，供应商所报费率不得高于北京新发地官网每日发布的最新平均价的100%,费率不得为负数。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第一幼儿园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后沙镇双裕街31号

联系方式：王建兴；010-6143805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嘉诚晟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顺平辅线181号14幢3层

联系方式：郝铂涛；010-6041850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郝铂涛

电 话：010-6041850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 --- |
| 2.2 | 项目属性 |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
| 2.3 | 科研仪器设备 |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
| 2.4 |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 包不适用。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 |
| 3.1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月/\_日\_/点\_/分  考察地点：\_\_\_\_/\_\_\_\_\_\_\_\_。 |
|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月\_/日\_/点\_/分  召开地点：\_\_\_\_\_/\_\_\_\_\_\_\_。 |
| 4.1 | 样品 |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_\_\_/\_\_\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_\_\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_\_\_\_；  （6）其他要求（如有）：\_\_\_\_/\_\_\_\_\_。 |
| 5.2.5 | 标的所属行业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 | --- | --- | --- | | 包号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01 | 食材采购及配送 | 批发业 | | 02 | 食材采购及配送 | 批发业 | |
| 11.2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1.本投标价格:参考“北京新发地市场”官方网站(http://www:zinfadi.com sn/)中对应产品价格的平均价作为基准价，在此基础上报费率，费率的上限值为100%，超过费率上限值的，投标无效。  举例说明:如投标人投标费率为95%，各产品实际收费=各产品基准价\* 95%。  基准价:“北京新发地市场”官方网站(http://www.xinfadi.com cn/)中对应产品价格的平均价作为基准价，如“北京新发地市场”网站中没有公布价格的品类，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协商确定价格。 |
| 12.1 | 投标保证金  （不适用） | 投标保证金金额：  01包： / ；  … 包： / 。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 。 |
| 12.8.2 |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 。 |
| 1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
| 18.1 | 开标 |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在开标前单独提交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填写的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盖单位公章），同时出示其本人身份证明。同时携带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等解锁工具，准时到现场参加开标。 |
| 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确保携带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相对应的移动数字CA证书，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投标人代表参加开标会议的授权委托人必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和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该委托书应当由投标人委派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随身携带，单独提交一份。如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开标会的，必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加盖公章）及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以上资料或提供资料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代理机构需如实记录，由评标委员会按无效投标处理）。 |
| 18.2 | 解密时间： 10 分钟 |
| 18.3 | 本项目开标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 18.4 |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确认。 |
| 22.1 | 确定中标人 |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量化指标评审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评标委员会按照01至02包的顺序进行评审，如果投标人已在此前某个分包排名第一，则该投标人商务评审部分及技术评审部分得分为“0”不再被推荐为其他分包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其余分包将按排名顺序递补排序在前且尚未中标的投标人为该分包的中标供应商。** |
| 25.5 | 分包 |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 ；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 ；  （3）其他要求： / 。 |
| 25.6 | 政采贷 |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
| 26.1.1 | 询问 | 询问送达形式：书面形式（传真、电子邮件、加盖单位公章的纸质文件等）。 |
| 26.3 | 联系方式 |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嘉诚晟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60418509；  通讯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顺平辅线181号14幢3层。 |
| 27 | 代理费 |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并参考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的规定计取，以预算金额作为计算基数，在标准收费基础上按8折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缴纳时间：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
| 28 | 中标后须提交纸质投标文件份数 |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递交投标文件的形式为电子投标文件，招标结束后，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递交纸质投标文件1份。纸质文件说明及要求如下：  1.纸质投标文件需使用上传的电子版文件打印并胶装，纸质投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务必保证内容一致。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招标文件要求处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
| 29 | 分包次响应 | 兼投多包的投标人，需要按包分别编制包含资格、商务、技术和报价在内的整套投标文件。 |
| 30 | 多包次中标顺序 | 本项目共分为2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中的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但最多只能中标1包。 |
| 31 | 其他 | 供应商需随时在澄清、修改截止时间内关注采购代理机构对变更项目时间、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文件变更或澄清、修改）等内容、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潜在投标人一一告知，在澄清、修改截止时间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造成的废标等情况，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 中小企业定义：
         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 人（含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2. 正版软件
     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3.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采购需求标准
     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 1.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 投标费用
   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构成
   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2. 投标邀请
3. 投标人须知
4. 资格审查
5.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6. 采购需求
7.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8. 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9.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投标文件构成
   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3. 投标报价
   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4.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5. 投标有效期
   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6.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 投标文件的提交
   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2. 投标截止时间
   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 开标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5.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2. 资格审查
   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3. 评标委员会
   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1. 确定中标人
   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 废标
   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4. 签订合同
   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 询问与质疑
   1. 询问
      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 质疑
      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6. 代理费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 --- | --- | ---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1-1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化工、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并加盖电子印章。 |
| 1-2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1-3 | 投标人信用记录 |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
| 1-4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2-1 | 中小企业政策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2-2 |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本项目不适用） |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3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3-1 |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 3-2 |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含预包装食品销售）或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并加盖电子印章。 |
| 4 | 获取招标文件 |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 1 | 授权委托书 |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
| 2 | 投标完整性 |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
| 3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
| 4 | 报价唯一性 |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5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
| 6 | 实质性格式 |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
| 7 | ★号条款响应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
| 8 | 报价的修正（如有） |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
| 9 | 报价合理性 |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 10 | 公平竞争 |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
| 11 | 串通投标 |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 12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13 | 其他无效情形 |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1.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无，按下述2.4.2-2.4.8项规定修正。

* + 1.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6.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7.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1.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 + 1.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2.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1.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投标报价低者获推荐；价格仍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推荐产生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 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2.4、2.5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1. 报告违法行为
   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一、投标报价（10分） | | | |
| 1 | 投标报价 | 10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费率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费率）×10。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 |
| 二、商务部分（25分） | | | |
| 1 | 企业业绩 | 10 | 近三年（2022年 07月 21日至2025年 07月 20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食材采购或配送业绩，每提供1项得5分，最多得10分（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和盖章页复印件）。 |
| 2 | 人员配备 | 15 | 根据投标人组建团队服务人员情况等进行综合评审：  岗位设置合理，得15分；  岗位设置基本可行，得11分；  岗位设置欠缺得7分，  岗位设置差，得3分；  未提供组建服务团队得0分。 |
| 三、技术部分（65分） | | | |
| 1 | 配送方案 | 15 | 1.对本项目需求理解清晰、明确、服务方案符合本项目服务内容，人员、 资源配置有针对性、科学且可行，具有有效的保证措施，且配送速度响应及时，得15分；  2.对本项目需求理解较为清晰、服务方案符合本项目服务内容，人员、资源配置较科学且可行，保证措施较合理且配送速度响应一般，得11分；  3.对本项目需求基本理解且基本能符合本项目服务内容，人员、资源配置可行，有一定的保证措施及技术支持，配送速度不满足采购人需求，得7分；  4.对本项目需求理解不透彻、服务方案、人员及资源配置粗糙、保证措施简单，得3分；  5.未提供此项内容，得0分。 |
| 2 | 供货渠道 | 15 | 根据供货产品渠道来源稳定性、多样性等情况进行评价：  1.供货渠道来源很稳定，供货产品的多样性丰富的，得15分；  2.供货渠道来源相对稳定，供货产品的多样性相对丰富的，得11分；  3.供货渠道来源不太稳定，供货产品的多样性相对丰富的，得7分；  4.供货渠道来源不稳定，供货产品的多样性丰富的，得3分；  5.未提供此项内容，得0分。 |
| 3 | 确保食材质量的方案 | 10 | 对供应商组织配送货品的货源、 质量、 包装、 保存等环节中的质量管控措施及检查机制进行评价：  1.有完善有效的质量管控措施及检查机制，得10分；  2.有较完善的质量管控措施及检查机制，得5分；  3.质量管控措施及检查机制较差，对货源进行有效质量管控较差的，得3分；  4.无质量管控措施及检查机制得0分。 |
| 4 | 特殊情况应急方案 | 10 | 1.特殊情况应急方案，效率及响应时间能完全满足项目需要，方案很合理、很完整的得10分；  2.方案基本满足要求，较合理、较完整的得7分；  3.方案基本一般，合理性一般、完整性一般的得5分；  4.方案简单，内容没有针对性的得3分。  5.未提供此项内容，得0分。 |
| 5 | 保障原材料安全卫生的能力及方案 | 10 | 对提供食品食材的安全卫生控制能力，以及发生食品安全问题后的应急处理情况进行评价：  1.有很强的食品卫生安全检测和控制能力，应急处理预案完善有效的，得10分；  2.有较强食品卫生安全检测和控制能力、应急处理预案一般的，得5分；  3.食品卫生安全检测和控制能力较差、应急处理预案较差，得3分；  4.未提供此项内容，得0分。 |
| 6 | 服务承诺 | 5 | 服务承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内容全面、措施有力得5分；  服承诺内容比较全面、措施相对完善，基本满足服用采购需求得3分；  服务承诺内容比较简陋，部分内容有些瑕疵、仅能基本满足用户要求得1分。  未提供得0分。 |
| 合计 | | 100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一部分 采购标的**

**1.采购标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标包名称 | 标的名称 |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 最高限价（费率）（%） | 数量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 01 | 人才-后勤运行保障经费（第一包） | 食材采购及配送 | 94.28 | 100 | 1项 | 优选一家供应商，为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第一幼儿园提供粮油、副食、蛋、奶、蔬菜、水果等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
| 02 | 人才-后勤运行保障经费（第二包） | 食材采购及配送 | 47 | 100 | 1项 | 优选一家供应商，为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第一幼儿园提供肉类等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

**第二部分 商务要求**

1.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7月31日止（最终以合同约定为准）

2.服务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第一幼儿园

3.付款条件：详见采购合同

4.包装和运输（如适用，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第三部分 技术要求**

一、项目背景

为加强对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第一幼儿园食堂食品原料供应的管理，进而确保食品原料的安全、卫生、新鲜、价格合理，保证食材品质。决定通过公开招标的形式，选取符合要求的中标人，为食堂提供有保障的食品原材料。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第一幼儿园目前用餐人数约184人。

二、服务内容

供应商向学校提供详细的供货清单，由学校食堂确认。当货物到达用户指定的现场后，学校食堂和供应商依据供货清单共同对货物进行检验，并对货物的数量、品质进行逐项检查。如发现所提供货物的品质和不符合要求，学校食堂有权按合同要求供应商立即补发或更换。

主要检查原材料合格、质量等是否符合相关法规标准要求。应能随时抽检，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报告等资料;送货到最终用户地点，开正规发票。

1. 服务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内容 | 食品标准 |
| 1 | 粮油类、副食类、水产类及奶类 | 大米、面粉、核桃仁、黑豆、红小豆、黄豆、绿豆、小米、燕麦片、薏仁米、玉米面、玉米面粗、银耳、玉米渣、圆江米、中粗玉米面、紫米、燕麦片、白糖、醋、豆瓣酱、耗油、胡椒粉、无碘盐、生抽、老抽、料酒、芝麻酱、碱面、木耳、蒸鱼豉油、甜面酱、无核枣、大虾、虾仁、鲟鱼、酸奶、牛奶等 | 1. 无霉变、虫蛀、鼠咬现象； 2. 产品标准符合国家规定要求；   2.无“三无”产品，有商标  、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地址； |
| 2 | 肉类 | 精肋排块、精肉馅、精五花块、精选通脊、瘦肉片、鲜精五花、鲜去皮后尖、牛肉馅、火腿、牛腱子、牛肋条、牛肉块、羊后腿肉等 | 1.色泽：色泽鲜艳，肉有光泽；   1. 有弹性，触摸有弹性，不粘手，指压不留陷窝；   3.外表干净，具有鲜肉正常气味。 |
| 3 | 冻品类 | 翅中、鸡丁、鸡丝、鸡胸、鸡腿肉、翅根等 | 1.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有坚实感；  2.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无寄生虫、干净、无异味。 |
| 4 | 蔬菜类 | 大白菜、圆白菜、土豆、黄瓜、圆茄子、藕、茴香、青椒、散菜花、蒜苗、西葫芦、白萝卜、南瓜、豇豆、西红柿、金针菇、白玉菇、平菇、香菇、生姜、鲜玉米、芹菜、香芹、西芹、空心菜、茭白、快菜、菜心、口蘑、生菜、香菜、小葱、杏鲍菇、韭菜、蒜苔、菜心、莴笋、娃娃菜、大葱、紫皮洋葱、大蒜、西蓝花、冬瓜、红薯、山药、白皮葱头、小白菜、冬笋、菠菜、油菜等 | 1.色泽鲜艳，有光泽，有蔬菜应有的颜色；   1. 质地鲜嫩，挺拔，发育充分，无黄叶，无刀伤，无斑点，无腐烂部位，无农药气味，无臭味。   3.无杂物，品质保持一致。 |
| 5 | 水果类 | 爱媛、耙耙柑、白心火龙果、菠萝、博洋九、大桃、丑橘、脆脆蜜、哈密瓜、绿宝瓜、油桃、富士苹果、伊丽莎白瓜、雪花梨、红心火龙果、皇冠梨、黄金瓜、麒麟西瓜、香蕉、花牛等 | 1.色泽鲜艳，有光泽，有水果应有的颜色；   1. 质地鲜嫩，挺拔，发育充分，无刀伤，无斑点，无腐烂部位，无农药气味，无臭味。   3.无杂物，品质保持一致。 |
| 6 | 蛋类 | 鹌鹑蛋、鸭蛋、鸡蛋等 | 1. 蛋壳毛糙，色泽明快，无霉斑、无污染、无血迹、无裂纹； 2. 对着灯光，能看到蛋中透出红色光，蛋黄呈现阴影， 无异常阴影； 3. 蛋白透明无色，蛋黄紧密且完整，无臭味，无异味。 |

1. 采购渠道：所有采购的蔬菜、水果、肉类、蛋类、奶制品等，其他副食调料、粮油、厨房日杂等，进货渠道和手续合法，提供的食品符合国家安全、检疫、环保标准，能提供配送副食品的食品检验合格证，禽肉应当具有相关部门颁发的食品检验检疫证明，供应商须按采购单中注明的食材技术标准供货，不可以次充好、缺斤短两， 运输冷藏食材要对其进行相应的冷藏措施。
2. 供应商需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紧急补货服务。接到采购人通知后，须在 3 小时内送达。
3. 产品都应有固定的加工厂或供货点，并提供相关资质证明或代理证明文件。
4. 供应商食材需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并按采购人所要求的品牌采购。
5. 供应商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及专用运输工具， 以防止货物在运转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及专用运输工具应采取防潮、防腐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运输。
6. 供应商应负责免费配送货物到指定的地点（食堂、餐厅）,货物包装应以一批为标准。供应商在送货的同时，提供所送货物的机打清单和产品原始清单，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每一批次货物要有详细的明细单，注明本公司名称，批次，送货数量，日期，价格、折扣比例等内容。

四、管理制度

1.产品质量卫生管理制度

供应商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严格保证食品质量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对于没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其中国家有强制性技术标准要求的产品，还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在中标后如出现因食用其提供的食品导致食物中毒事故发生，供应商应对此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采购人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供货单位的供货资格：

（1）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5）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6）超过保质期限的；

（7）使用有色、有毒塑料制品包装食材的；

2.供货商管理制度

* 1. 配送产品为正品，有生产厂家，生产日期，保证来源于正规渠道。
  2. 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应当来源于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自有基地、商品基地或专业流通市场，严禁收购散户的供应。
  3. 有保质期限的商品（须为同一生产批次）剩余保存期不得少于原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4. 供应商不得因为采购人所需供货量的多少而拒接供货，供应商需对此承诺。

3.货物配送管理制度

3.1配送的食品全部都要有相应的防尘、防污染措施，避免外露；

3.2副食品供应商应配备一定规模的专业车队，配送运输使用恒温冷藏车；

3.3副食品配送应按生熟、荤素、干湿进行分类，各类物品应分箱存放、密封输送，做到定人、定时、定位。

3.4配送时严格清查配送物品的品种、数量、地点等是否相符，确保不漏项；

3.5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要求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 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4.人员管理制度

4.1从业人员身体状况必须符合卫生部门规定的食品行业健康标准，并定期进行体检，办理健康证，建立健康档案。

4.2从业人员应经过专业培训，熟悉卫生安全制度，掌握行业操作规程。

4.3从业人员应保持良好的个人卫生，操作前进行卫生消毒，并按规定穿戴卫生、整洁的工作服、工作帽和口罩。

4.4遇有从业人员发热腹泻，皮肤伤口感染，咽部炎症等有碍食品卫生的病症， 应立即脱离工作岗位，待查明原因，排除病症后，方可重新上岗。

4.5供应商需配备一名专职联络人员与采购人进行事务联系。供应商应提供有效的服务联系人和服务联系电话，如有变更，供应商应及时、主动通知采购人。

如果产品质量与本项目规定的标准不符，供货商应负责更换，如更换后仍不能达到相应规定标准，采购人有权退货。

5.采购原材料应提供产品合格证以及同批次检验（测）报告。采购畜禽肉类时，需具备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猪肉还需附有非洲猪瘟检测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大米应具备镉、黄曲霉毒素等指标的检测报告。

6.进货查验记录和相关凭证的保存期限不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6个月；无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不少于2年。其他各项记录保存期限宜为2年。

五、时间计划安排

1.供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7月31日止（最终以合同约定为准）

2.配送时间要求：采购人在 1 日前向供应商提出包括食品名称、数量、规格等在内的“需求计划（清单）”，供应商依据清单和采购人采购预算，次日 4 点前送至我单位食堂并提出“送货单”（一式两份），列明实际送抵食品名称、数量、规格和供货价格，经采购人确认后作为结算主要依据。

3.当天用餐所需的蔬菜、水果、肉类、蛋类、奶制品等有保鲜要求食品，需要在当天早上配送，其他副食调料、粮油、厨房日杂等按需求及时配送。

4.供货方式：现场交货

5.供货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第一幼儿园

六、服务质量

1.为了保证食品安全，签收后的食品类商品若在国家食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公告的有质量问题的商品可以退换货。

2.食材如发生破损、变质等现象，供应商应在两个小时内到场处理问题，如发生恶劣型事件本单位有权无责（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对供应商做出处罚并且更换供应商。

3.采购人会随机查看供应商供货单价，并在附近市场进行调研，如若发现与供货商供货价格高于市场零食价格，本单位有权无责（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对供应商做出处罚并且更换供应商。

七、采购配送数量清单

采购配送数量清单参照往年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第一幼儿园食堂实际采购情况编制，具体以实际发生为准。

第一包：粮油、副食、蛋、奶、蔬菜、水果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年数量（预计） |
| 蔬菜类 | | | | |
| 1 | 大白菜 |  | kg | 1800 |
| 2 | 圆白菜 |  | kg | 1500 |
| 3 | 土豆 |  | kg | 3000 |
| 4 | 黄瓜 |  | kg | 1600 |
| 5 | 圆茄子 |  | kg | 1250 |
| 6 | 藕 |  | kg | 1000 |
| 7 | 茴香 |  | kg | 2000 |
| 8 | 青椒 |  | kg | 1200 |
| 9 | 散菜花 |  | kg | 2500 |
| 10 | 蒜苗 |  | kg | 1000 |
| 11 | 西葫芦 |  | kg | 850 |
| 12 | 白萝卜 |  | kg | 1150 |
| 13 | 南瓜 |  | kg | 980 |
| 14 | 豇豆 |  | kg | 1800 |
| 15 | 西红柿 |  | kg | 2000 |
| 16 | 金针菇 |  | kg | 500 |
| 17 | 白玉菇 |  | kg | 480 |
| 18 | 平菇 |  | kg | 600 |
| 20 | 香菇 |  | kg | 800 |
| 21 | 生姜 |  | kg | 300 |
| 22 | 鲜玉米 |  | kg | 1000 |
| 23 | 芹菜 |  | kg | 1200 |
| 24 | 香芹 |  | kg | 1300 |
| 25 | 西芹 |  | kg | 800 |
| 26 | 空心菜 |  | kg | 500 |
| 27 | 茭白 |  | kg | 700 |
| 28 | 快菜 |  | kg | 500 |
| 29 | 菜心 |  | kg | 600 |
| 30 | 苦菊 |  | kg | 300 |
| 31 | 生菜 |  | kg | 1800 |
| 32 | 香菜 |  | kg | 600 |
| 33 | 小葱 |  | kg | 600 |
| 34 | 杏鲍菇 |  | kg | 900 |
| 35 | 韭菜 |  | kg | 500 |
| 36 | 蒜苔 |  | kg | 900 |
| 37 | 蒜黄 |  | kg | 950 |
| 38 | 莴笋 |  | kg | 2000 |
| 39 | 娃娃菜 |  | kg | 1800 |
| 40 | 大葱 |  | kg | 980 |
| 41 | 紫皮洋葱 |  | kg | 900 |
| 42 | 蒜米 |  | kg | 450 |
| 43 | 西蓝花 |  | kg | 2000 |
| 44 | 冬瓜 |  | kg | 1900 |
| 45 | 红薯 |  | kg | 3000 |
| 46 | 山药 |  | kg | 1600 |
| 47 | 白皮葱头 |  | kg | 700 |
| 48 | 小白菜 |  | kg | 1000 |
| 49 | 冬笋 |  | kg | 1500 |
| 50 | 菠菜 |  | kg | 2300 |
| 51 | 油菜 |  | kg | 3000 |
| 水果类 | | | | |
| 1 | 爱媛 |  | kg | 1216.2 |
| 2 | 澳芒 |  | kg | 192.5 |
| 3 | 耙耙柑 |  | kg | 2776.1 |
| 4 | 白心火龙果 |  | kg | 2709.3 |
| 5 | 菠萝 |  | kg | 71.3 |
| 6 | 博洋九 |  | kg | 753 |
| 7 | 草莓 |  | kg | 879.1 |
| 8 | 丑橘 |  | kg | 460.4 |
| 9 | 脆脆蜜 |  | kg | 146.8 |
| 10 | 脆柿子 |  | kg | 498.5 |
| 11 | 大芒果 |  | kg | 445.9 |
| 12 | 大桃 |  | kg | 437.8 |
| 13 | 冬枣 |  | kg | 1382.8 |
| 14 | 富士苹果 |  | kg | 4761.3 |
| 15 | 桂圆 |  | kg | 746.35 |
| 16 | 哈密瓜 |  | kg | 2945.3 |
| 17 | 绿宝瓜 |  | kg | 600 |
| 18 | 油桃 |  | kg | 3700 |
| 20 | 怡颗莓蓝莓 |  | kg | 2000 |
| 21 | 伊丽莎白瓜 |  | kg | 900 |
| 22 | 雪花梨 |  | kg | 1900 |
| 23 | 红心火龙果 |  | kg | 2800 |
| 24 | 皇冠梨 |  | kg | 400 |
| 25 | 黄金瓜 |  | kg | 600 |
| 26 | 麒麟西瓜 |  | kg | 2800 |
| 27 | 香蕉 |  | kg | 8000 |
| 28 | 花牛 |  | kg | 800 |
| 粮油、副食、蛋、奶 | | | | |
| 1 | \*乳制品\*畅轻酸牛奶 |  | 瓶 | 7503 |
| 2 | \*乳制品\*三元72度鲜牛奶 |  | 瓶 | 4735 |
| 3 | \*乳制品\*三元茯苓酸奶 |  | 瓶 | 7150 |
| 4 | \*乳制品\*特仑苏纯牛奶 |  | 瓶 | 7658 |
| 5 | 安慕希 |  | 瓶 | 884 |
| 6 | 鹌鹑蛋 |  | 斤 | 623 |
| 7 | 白糖 |  | 袋 | 196 |
| 8 | 醋 |  | 瓶 | 220 |
| 9 | 大米 |  | 袋 | 78 |
| 10 | 豆瓣酱 |  | 瓶 | 64 |
| 11 | 挂面 |  | 包 | 6 |
| 12 | 海带丝 |  | 斤 | 163 |
| 13 | 耗油 |  | 瓶 | 27 |
| 14 | 核桃仁 |  | 斤 | 41 |
| 15 | 黑豆. |  | 斤 | 5 |
| 16 | 红小豆 |  | 斤 | 16 |
| 17 | 胡椒粉 |  | 袋 | 51 |
| 18 | 黄豆 |  | 斤 | 669 |
| 19 | 鸡蛋 |  | 箱 | 223 |
| 20 | 极致有机纯牛奶 |  | 瓶 | 835 |
| 21 | 简爱 |  | 瓶 | 840 |
| 22 | 酱豆腐 |  | 瓶 | 16 |
| 23 | 椒盐 |  | 瓶 | 13 |
| 24 | 金龙鱼葵花籽油 |  | 瓶 | 164 |
| 25 | 老抽 |  | 瓶 | 212 |
| 26 | 料酒 |  | 瓶 | 290 |
| 27 | 龙须面 |  | 包 | 7 |
| 28 | 绿豆 |  | 斤 | 9 |
| 29 | 面粉 |  | 袋 | 120 |
| 30 | 木耳 |  | 袋 | 29 |
| 31 | 生抽 |  | 瓶 | 92 |
| 32 | 十三香 |  | 瓶 | 258 |
| 33 | 无核枣 |  | 袋 | 50 |
| 34 | 五常大米 |  | 袋 | 14 |
| 35 | 香油 |  | 瓶 | 116 |
| 36 | 小米 |  | 斤 | 446 |
| 37 | 盐 |  | 袋 | 366 |
| 38 | 燕麦片 |  | 斤 | 4 |
| 39 | 薏仁米 |  | 斤 | 245 |
| 40 | 银耳 |  | 包 | 21 |
| 41 | 玉米面 |  | 斤 | 104 |
| 42 | 玉米面粗 |  | 斤 | 5 |
| 43 | 玉米面细 |  | 斤 | 9 |
| 44 | 玉米渣 |  | 斤 | 9 |
| 45 | 圆江米 |  | 斤 | 1 |
| 46 | 芝麻酱 |  | 瓶 | 41 |
| 47 | 中粗玉米面 |  | 斤 | 15 |
| 48 | 紫米 |  | 斤 | 475 |

第二包：肉类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年数量（预计） |
| 肉类 | | | | |
| 1 | 精肋排快 | 鲜 | kg | 1095 |
| 2 | 精肉馅 | 鲜 | kg | 1436 |
| 3 | 精五花块 | 鲜 | kg | 1095 |
| 4 | 精选通脊 | 鲜 | kg | 259 |
| 5 | 瘦肉片 | 鲜 | kg | 263 |
| 6 | 鲜精五花 | 鲜 | kg | 370 |
| 7 | 鲜去皮后尖 | 鲜 | kg | 500 |
| 8 | 鲜肉棒骨 | 鲜 | kg | 248 |
| 9 | 烤腿王肠 |  | kg | 33 |
| 10 | 火腿 |  | kg | 67 |
| 11 | 牛腱子 | 鲜 | kg | 130 |
| 12 | 牛肋条 |  | kg | 555 |
| 13 | 牛肉块 |  | kg | 770 |
| 14 | 牛肉馅 |  | kg | 377 |
| 15 | 牛上脑 |  | kg | 244 |
| 16 | 翅中 |  | Kg | 1273 |
| 17 | 鸡丁 |  | kg | 648 |
| 18 | 鸡丝 |  | kg | 500 |
| 19 | 鸡心 |  | kg | 74 |
| 20 | 鸡胸 |  | kg | 118 |
| 21 | 鸭肝 |  | kg | 340 |
| 22 | 羊蝎块 |  | kg | 74 |
| 23 | 羊后腿肉 |  | kg | 178 |
| 24 | 羊排块 |  | kg | 988 |
| 25 | 羊肉片 |  | kg | 363 |
| 26 | 羊肉馅 |  | kg | 411 |
| 27 | 羊腿肉块 |  | kg | 185 |
| 28 | 大虾 |  | kg | 389 |
| 29 | 虾仁 |  | kg | 981 |

八、报价

★1.供应商以费率进行报价，费率的最高限价为100%；

2.定价以北京新发地官网每日发布的各品目（须包含每日采购的食材品类）最新平均价格为基准价。如果所采购的食材品类在北京新发地官网中没有的，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双方协商定价。

3.供应商每月提供给采购人当月供货日在北京新发地官网发布的采购食材价格明细表截图，并加盖公章，采购人将留存，以备结算时使用。

4.供应商报价包含但不限于食材、调味品的配送费、购置费等全部到场费用。

九、验收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如国家或北京地区有新标准，按最高标准执行。

**第四部分 偏离**

1.除另有约定外，本章中在条款号前加注“★”或字体加粗的内容均为实质性内容，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全面响应。

2.除实质性内容以外，允许响应文件产生偏离，但应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如有），并应按照“响应文件格式”加以说明。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最终签定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招标文件有冲突）**

**人才-后勤运行保障经费**

**（第一包）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需方）：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第一幼儿园

法定代表人：李玉秀

住所地： 北京市顺义区后沙镇双裕街31号

联系电话：010-61438058

乙方（供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乙方向甲方供应以下产品：**

1.甲方与乙方建立产品采购关系，拟向乙方采购粮油、副食、蛋、奶、蔬菜、水果，具体采购内容以甲方订货单为准。

2. 甲方根据自身需要确定采购内容、交货数量、交货时间、交货地点，并以书面方式向乙方发出订货单。

3.实际送货量及结算以乙方送货单为准。

4.预计送货总金额为小写： ，大写： ；费率： %。

**二、产品质量要求**

1.产品质量标准：

(1)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2)按甲乙双方约定的质量要求履行的，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卫生要求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3)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及产品包装必须符合国家QS的相关要求;

2.保质期限

乙方提供任何在产品与包装上标有质量保质期的商品在交付甲方时的剩余保质期限不得少于总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三、产品包装**

1.包装要求：所供货物为预包装产品的，在外包装上应注明产品名称、包装日期/批号、保质期、净含量/规格、贮存条件、产品执行标准、供货商、供货地址、联系电话、原产地等。

2.包装物由乙方提供，费用由乙方承担，包装物乙方不回收。

**四、交货时间**

1、甲乙双方指定联系人负责业务相关事宜的对接；

甲方对接联系人:

姓名：王建兴职务：保教主任手机号15011319693

邮箱：960137464@qq.com微信号：15011319693传真：

乙方对接联系人：

姓名： 职务： 手机号：

邮箱：\_\_\_\_\_\_\_\_\_\_ 微信号:\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

2、由甲方根据自身生产需要确定全部或者每批次的交货数量、交货时间等内容的订货单，并于送货前一天的中午12点前将订货单以书面方式向乙方发出。乙方按照甲方订货单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保证送货的及时、准确。对于无法送货的订单产品，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与甲方进行订单调整。

**五、交货方式**

1.乙方送货：产品运输费用由乙方负责 ,在交货前(即货物到达需方指定的交货地点之前)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2.交货地点：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甲方在订购单中须注明交货地点。如甲方临时改变交货地点的，应提前书面[通知](http://www.liuxue86.com/tongzhi/" \t "_blank)乙方，若因甲方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发错货或未及时收到货，由甲方承担责任。

3.甲方根据合同规定或订货单的要求，按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主要包括卫生指标、内外包装、保质期、标识感官等)进行收货初检，初检合格后根据实际收货情况在乙方送货单上签收。甲方签收的送货单是进行货款结算的凭据之一。

**六、验收方法**

1.乙方送货时须携带《送货单》。《送货单》明确填写收货单位、产品品名、单位、数量、单价等信息。

2.外包装要完整无损，外包装上必须有完整的标识标签信息。

3.甲方发现货物存在任何问题，应当及时通知乙方。如货物确实存在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选择要求乙方调换货物或是退货，乙方应当全力配合。但货物因甲方保管不当或人为损坏导致的问题除外。

4.产品重量标准以双方约定为准，甲方如抽检发现产品净重量不足，应将具体情况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如情况属实，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或在结算时据实扣款。

5.甲方对货物的验收，并不能免除乙方承担产品本身质量问题的责任。如因产品本身的质量问题，无论甲方是否已经验收，均由乙方全部承担。但因甲方保管不善或者人为原因造成产品损害，乙方不承担责任。

**七、付款方式**

1.甲方按双方约定价格按照月度结算。甲乙双方在完成当月配送的3个工作日内完成对账，乙方向甲方提供正规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的5日内以支票或汇款形式将货款付至乙方账户。

鉴于甲方付款依托于财政拨款，如遇财政拨款计划有变动，以款项实际到账金额、时间为准。因财政拨款变动导致甲方实际付款时间迟于合同约定的，不构成甲方违约，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更换整改。乙方整改未达到相关要求或拒绝整改的，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总金额的2%作为违约金，多次要求整改的，违约金累计计算，结算时扣除，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付款前，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等额正规发票，甲方根据发票金额付款，否则甲方可以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2.乙方收款单位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甲方开票信息：

发票抬头：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第一幼儿园

税号：12110110E010323481

发票类型：普通发票普票

公司地址：顺义区后沙峪镇双裕街31号

电话：010-61438058

**八、违约责任**

1.乙方因自身原因无故未能按合同约定交货，每逾期一日，按迟交货物价款的0.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总价款的5%。如乙方逾期超过30日仍未交付货物，甲方可向乙方发出通知，解除合同。

2.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合格的，应当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及时与甲方确认处理。经双方或有关部门确认确属质量问题的，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148条规定承担赔偿责任并予以及时更换，经更换后仍不能满足甲方需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因乙方交付货物的质量问题造成甲方人员食物中毒或损害健康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若未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付款，自逾期之日起至实际付款日止，每日按照逾期应付款总额的0.2%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限额为欠付款项的5%。

4.甲方违约拒收产品，应承担该批次产品货款金额30%的违约金。如果给乙方造成的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数额，则甲方应当另行赔偿。

**九、不可抗力**

因台风、地震、水灾等不可预见并且双方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为不可抗力。由于不可抗力的因素对履行合同产生影响时，受影响的一方，应立即将事件情况通知对方，并在10个工作日内提供事件详情以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

**十、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一方可向顺义区人民法院起诉，由此产生的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差旅费、律师费等，概由败诉方承担。

**十一、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合同履行期内，双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双方基于本合同的订货单、甲方签收的送货单以及本合同附件等均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有效期起至止。

3.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如下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并承诺保证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选定的打√，不选的打×。)

(1)营业执照 🗹

(2)食品经营许可证 🗹

(3)开户许可证 🞎

(4)法人证书

4.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若各方签字人员为委托代理人的，应同时提交公司的书面授权委托书作为本合同附件。本合同一式肆份，其中，乙方贰份，甲方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人才-后勤运行保障经费**

**（第二包）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第一幼儿园**

**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公正、诚信、互惠互利、友好合作的原则，为保证双方的权益，就乙方向甲方提供 肉类 配送服务事宜，特订立本合同。

一、配送服务期限及内容

1．合同有效期为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在合同期内，甲方如发现乙方在服务质量和商品质量方面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

2．在合同期内，乙方按甲方定购的品种、数量、规格、质量准时向甲方提供配送服务。

3．甲方向乙方订购商品，必须提前一天向乙方下订单。订单内容应清楚说明商品名称、数量、规格、送货时间及特殊要求等。

4．乙方不能满足供货要求时，应提前1个月通知甲方，甲方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

二、配送商品质量、数量、时间及验收

1．质量：乙方按甲方要求的质量配送，配送商品甲方验收不合格当场退货。

2．数量：乙方应保证配送商品斤两的准确性，原则上以甲方验货过秤数量为准。

3．乙方须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将所订购的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4．验收：送每批货时，乙方都要提供产品检验报告单、送货清单，送肉类货物时，还要随货送上本批次肉类的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送货清单应包括商品名称、数量、规格、单价。送货清单一式至少两份或两份以上，结算时以有甲方验收签字的清单为准。对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退货，退货所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商品价格

供货价格由甲乙双方协商后确定，如出现价格波动，双方协商解决。

四、预估金额

根据目前园方（甲方）教师的人数所需肉类产品用量，以合同服务期综合测算，预估合同总金额约人民币 元，费率： %，合同总金额以最终实际结算的金额为准。

五、付款方式

甲方每月月末为乙方结算一次。结算前，甲乙双方对本月的订货清单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由乙方开具正规发票，甲方根据发票金额付款。鉴于甲方付款依托于财政拨款，如遇财政拨款计划有变动，以款项实际到账金额、时间为准。因财政拨款变动导致甲方实际付款时间迟于合同约定的，不构成甲方违约，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如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甲方有权在结算时扣除10％的金额。

六、违约责任

1．如因乙方货物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送货的，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提供商品发生质量问题，如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148条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2．经食品有关部门确认，乙方因送货质量问题造成甲方人员食物中毒或损害健康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果因甲方储存、加工不当造成的食品安全问题，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在合同期限内不得委托第三方送货，否则甲方在知情后可单方解除合同，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七、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三份，乙方执一份、甲方执两份。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发生纠纷时，如双方协商不成可向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标包名称：**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5.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6.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7.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1 |  |  |
| 2 |  |  |
|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说明：投标人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本项目不适用）**

2-1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2-1-1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

日 期：\_\_\_\_\_\_\_\_

|  |
| --- |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3.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含预包装食品销售）或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

注：上述资料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并加盖电子印章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包名称：**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_\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包名称）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_\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函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_\_（姓名）系\_\_\_\_\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包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
| --- |
|  |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包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费率**  **（%）** | **合同履行期限** | **服务地点** | **备注** |
|
|  |  |  |  |  |

示例：如投标费率为80%，即食材价格为基准价\*0.8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1. 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不适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包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 | 价格（元） | 年度总计数量 | 年度总金额（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元） | | | | |  |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包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包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3.如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采购需求相关要求均不存在偏离情况，可不一一列示，在“偏离情况”列填写“全部响应，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说明：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投标人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_bookmark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

日 期：\_\_\_\_\_\_\_\_

|  |
| --- |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技术部分

投标人应根据采购人需求、评审因素和采购项目特点，结合自身优势，有针对性地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配送方案

2)供货渠道

3)确保食材质量的方案

4)特殊情况应急方案

5)保障原材料安全卫生的能力及方案

6)服务承诺

............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所属性别 | 外商投资类型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9.2类似项目业绩（如有）

投标人近三年（2022年07月21日至2025年07月20日）完成的食材采购或配送业绩。

注：供应商需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9.3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